

中途之家 (PATHWAY HOME) 計畫申請人理解聲明

計畫申請人姓名：_____

根據中途之家計畫，若您符合資格並且搬入親戚或朋友的住所，則紐約市 (以下稱為「市政府」) 會將每月付款款項寄送給其姓名列於租約中的家庭成員，或是支付住所每月應付款項的主要負責人 (以下稱為「主要住戶」)。市政府支付給「主要住戶」的金額稱為「中途之家每月付款」。

若本人符合中途之家計畫資格，本人將做出下列保證以作為參與計畫的條件：

1. 本人瞭解，市政府將在本人的資格通知中確認中途之家每月付款的核發金額。無論本人家庭成員是否有變動，本人的中途之家每月付款金額，在本人參與計畫 (最長為 12 個月) 期間不會改變。
2. 本人瞭解，只要我繼續居住於該住所，市政府每月會直接將中途之家每月付款金額支付給主要住戶，為期一年。
3. 本人同意申請本人具備申請資格之所有工作補助。該類工作補助包括公共福利和稅額抵減，例如所得稅額抵減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子女稅額抵減 (Child Tax Credit, CTC)，以及托兒稅額抵減 (Child Care Tax Credit, CCTC)。
4. 本人瞭解，本人是從主要住戶處拿到住所的鑰匙。
5. 本人瞭解，如本人地址有任何變動，必須通知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
6. 本人瞭解，若有任何新的人員搬入住所，必須透過撥打 HRA 電話號碼 929-221-0043 立即通知 HRA。
7. 本人瞭解，若與寄宿家庭居住於住所，會對於家庭成員的健康、安全或福利構成風險時，市政府將不會支付中途之家每月付款。
8. 本人瞭解本人必須尋求所有適當服務，盡力尋找本人自己的永久住所，包括 (但不限於) 就業安排服務以及財務諮詢服務。
9. 本人瞭解，若本人未能搬入住所且沒有正當理由，可能必須將市政府已經支付給主要住戶的任何預付中途之家每月付款，支付給市政府。

10. 本人會全力配合本市對於中途之家計畫之管理。
11. 本人瞭解，若本人離開核可的寄宿家庭住所，中途之家每月付款即會終止。
12. 本人瞭解，個案經理或住房專職人員於下方簽名之目的，只在於確認簽名上方所註明之內容。

必要的簽名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此計畫申請人理解聲明書賦予本人之義務。

日期

家庭成員簽名

日期

家庭成員簽名

本人確認目前所有家庭成員皆已口述表達其瞭解此文件所概述之協議內容，且所有家庭成員皆已簽名並取得一份此協議的副本。

日期

個案經理或住房專職人員